附件三：

2001年在职攻读法律硕士（JM）专业学位招收工作的具体安排

1. 报考条件

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（一般应有学士学位）、工龄五年以上的法院、检察院、司法、政法委、公安等政法部门人员和有关部门从事法律实际工作者。重点招收政法部门人员。

法院、检察院、司法、政法委、公安等政法部门人员，须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、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、司法部法规教育司、中央政法委办公室、公安部人事训练局的统一部署，持推荐证明报考。

符合报考条件的其他部门从事法律实际工作者，持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的推荐意见也可报名（此类人员录取比例不超过本校当年录取限额的20%），

二、考试科目

政治理论、英语、民法学、刑法学、综合考试（含宪法、法学基础理论、中国法制史）；其中，政治理论考试由各招收院校单独组织面试，时间自行安排；其余四门实行全国联考。

三、联考辅导资料

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考试大纲》、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考试教程》（法律出版社）。

附：2001年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招收录取限额

**2001年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招收录取限额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** | **限额** | **单位** | **限额** |
| 中国人民大学 | 100 | 浙江大学 | 100 |
| 北京大学 | 100 | 山东大学 | 100 |
| 中国政法大学 | 100 | 四川大学 | 100 |
|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| 100 | 苏州大学 | 100 |
| 吉林大学 | 100 | 安徽大学 | 100 |
| 武汉大学 | 100 | 郑州大学 | 100 |
| 西南政法大学 | 100 | 黑龙江大学 | 100 |
| 华东政法大学 | 100 | 湘潭大学 | 100 |
| 南京大学 | 100 | 清华大学 | 100 |
| 中山大学 | 100 | 南开大学 | 100 |
| 厦门大学 | 100 | 兰州大学 | 100 |
| 中南政法学院 | 100 | 辽宁大学 | 100 |
| 西北政法学院 | 100 | 山西大学 | 100 |
| 复旦大学 | 100 | 云南大学 | 100 |